



# 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网络路径

刘 亮\* 余 丽\*\*

**摘要：**数字信息时代下，网络应当成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放大器，互联网的技术性、共享性、传媒性和广延性有利于丰富形式、整合资源、深化效果、拓展空间。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网络路径功能包括网络的线上法治教育功能，网络的法治意识培养功能、网络营造自我教育环境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实现方式具体可以通过创新网络法治教育形式、营造良好法治教育网络环境和激发青少年参与网络法治教育的主动性等途径实现。

**关键字：**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优势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途径，伴随数字信息时代的到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正以“大爆炸”方式和速度迅速扩张，给青少年法治教育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既有立足青少年实施网络犯罪原因，推动强化青少年网络素养和心理建设研究，<sup>①</sup>也有对互联网时代如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式和效果的研究，<sup>②</sup>可以发现，当前有关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研究主要体现在教育内容的网络化和方式的线

上化，如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中增添预防网络犯罪板块，将传统线下开展的法治教育转移至线上进行。显然，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不应局限于此，伴随网络技术发展，网络在社会中扮演行为对象、行为工具和活动空间等角色，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种法治素养教育，应参照网络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来构建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培育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

## 一、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普及，网络空间充斥大量青少

\* 刘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 余丽，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8 级刑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郭静媛：《青少年网络亲社会行为研究述评》，载《青少年学刊》2017 年第 6 期；滕洪昌、李月华：《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的关键在于对网络的理性认识》，载《人民法治》2018 年第 21 期；郑建林：《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研究与防范》，载《渤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等。

② 参见苏芮：《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途径低效的心理效应分析》，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 年第 1 期；王飞、周梅：《发挥互联网积极作用，助力青少年犯罪预防》，载《人民法治》2018 年第 21 期；陶亮：《青少年犯罪预防的互联网途径——以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载《青少年学刊》2020 年第 1 期等。

年,以互联网媒介侵害青少年权益和青少年网络犯罪已然成为青少年保护与犯罪预防的新型课题,在互联网新技术影响下,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是必然选择。青少年法治教育也应紧握网络发展机遇,立足网络空间、运用网络思维,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网络路径,让网络成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放大器。

### (一) 青少年是网络空间的重要参与者

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在高达10.32亿的网民总数中,未成年<sup>①</sup>网民有1.83亿,群体普及率为94.9%,其中10周岁以下占4.3%,10-19周岁占13.3%。<sup>②</sup>可见,青少年是网络的原住民,已成为互联网领域主力军,他们通过网络学习、交友、收集信息,已然离不开网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安全关乎国家安全。<sup>③</sup>基于网络技术与法律限制的发展限制,当前对青少年网络安全监管重视不够,监督举措有漏洞,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警告称,全球70.6%的15-24岁的网民正面临着网络暴力、欺凌和骚扰的威胁,并呼吁采取行动解决、预防网络上针对儿童与年轻人的暴力行为。<sup>④</sup>青少年是网络空间的重要参与者,面对如此庞大的青少年上网群体,如何保障青少年文明健康运用网络、远理网络侵害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应有之意。

### (二) 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优势

在“互联网+”新时代,网络深刻影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资源和载体,《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都不约而同强调了法治宣传的互

联网路径。<sup>⑤</sup>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教育”的正向功能,首先需要掌握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优势。<sup>⑥</sup>

#### 1. 互联网的技术性有助于丰富法治教育形式

法治宣传是法治教育的基础工作,增强宣传渠道和方式是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建设的重要途径。传统的法治宣传方式通常包括橱窗展示、发放宣传手册、座谈授课等,上述宣传形式具有简单直接、对象明确、氛围浓厚等优点,但也容易出现形式单一、受众有限、针对性不强等缺点。与之相比,互联网的数字信息特性让互联网上所有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都通过0或1两个不同数字的排列组合形成数据,这种数字化特点提供了海量的数据和信息,为数据的存储、传播、加密等提供极大便利,相比传统法治教育路径,互联网上的各种信息可以实现高时效性、零距离传播,灵活快捷,为普法者提供便利,可以随时随地开展普法宣传,网络的海量存储空间也可为法治课程制作和传播提供更便捷的渠道和更宽广的链接范围,尤其是近两年受疫情影响,线下法治课堂受阻,凭借互联网的分布广、开放性等特点,各地“微课堂”“云普法”等线上法治教育形式日益成为法治教育的重要方式,线上法治课方式让法治学习突破时空劣势,可以让优秀的法治课程惠及更多青少年。

#### 2. 互联网的共享性有助于整合法治教育资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普法宣传工作应与时俱进,着力提升普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

<sup>①</sup>目前,不同学科在对青少年的年龄问题上还未达成共识,本文中的青少年是狭义上的观点,指的是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即本文中青少年等同于未成年人。

<sup>②</sup>摘自2022年2月25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 [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3月15日。

<sup>③</sup>参见2014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sup>④</su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国际互联网安全日呼吁采取行动,帮助正面临网络欺凌与骚扰的近七成全球年轻网民免受害》,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 <https://www.unicef.org/>,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0日。

<sup>⑤</su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也指出:“要充分利用网络上的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合力”。

<sup>⑥</sup>孙灵灵:《“互联网+法治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载《思想政治课研究》2020年第4期。

和实效性,增强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sup>①</sup>互联网时代下,网络技术的跨地域性和高速传播性极大地突破了物理时空条件的限制,海量信息瞬时完成占有、共享,网络的共享经济性有利于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的整合。

第一,传统媒体需要对文字、图像和声音、数据独立处理,互联网却能同时将多种传媒载体融合,如电视、报纸、广播等,方便快捷实现内容的动静结合,图文并茂、声色俱全的法治教育应运而生。<sup>②</sup>

第二,互联网、新媒体的参与可以最大化拓宽青少年法治宣传主体范围,不仅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是青少年法治教育主体,居委会、村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学校甚至是家庭和个人都能参与到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共同为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互联网兼容特性有利于模糊载体差异,更经济、高效存储法治资源,改进报纸、广播、电视等不耐存储缺点,青少年甚至可以零成本占有海量法治教育资源,根据自身的喜好和需求选择法治教育资源,对青少年而言,互联网资源共享背景下的优秀法治教育资源很容易在青少年群体中获得转发和传播,一本畅销的法治书籍、一篇高点击量的法治教育文章,一个热度高的普法宣讲视频等,不仅很容易引发青少年的关注,还容易在擅于模仿学习的青少年群体中引发热烈讨论,青少年并非“填鸭式”被动接受教育,而是可以在互动研讨中开展交互式的主动学习,快速高效帮助青少年群体获取法治知识和教育。

第四,互联网共享性可以降低甚至避免各地受地理环境与经济发展因素的制约,实现资源互通,最大限度共享优秀法治宣传资源,有效降低各地法治宣传差异,优势互补,平衡各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另外结合大数据的运用和分析,还可以借助网络、大数据完成对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的测算和评估。

### 3. 互联网的传媒性有助于深化法治教育效果

<sup>①</sup> 参见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sup>②</sup> 石雁:《电视与网络教育的媒介融合——以法治教育为例》,载《中国电化教育》2014 年第 8 期。

<sup>③</sup> 孙灵灵:《“互联网+法治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载《思想政治课研究》2020 年第 4 期。

第一,自媒体的涌现和发展,让法治教育更生动形象。传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侧重知识讲解和灌输,教学案例和素材陈旧,伴随自媒体发展,全国乃至全世界信息不断涌现,很多案事例在网上直面铺开,如“刺死辱母者案”“昆山龙哥反杀案”“10·28重庆万江公交车坠江事件”等案事件一度引发社会公众热议,其中不乏真知灼见,这些案例无谓于是给青少年开设的一堂堂鲜活生动、别具匠心的实践案例课,有利于启发青少年法治思维。<sup>③</sup>

第二,互联网作为传播媒介,有助于极速传播法治知识。青少年处于生长发育的敏感时期,当遭遇困惑疑虑时,如果可以通过网络检索,随时随地获取网络法治教育资源,借助世界各地优秀的法治课件、书籍、影视剧获得启发并从中汲取力量,有利于及时正确引导和劝慰青少年,甚至有时能对青少年起到醍醐灌顶、挽救人生的作用,极大发挥青少年保护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 4. 互联网的广延性有利于扩展法治教育空间

第一,传统法治教育主要通过课堂授课展开,但伴随智能上网设备和5G网络的迅速发展,青少年可以突破物理场域的限制,无须置身校园学堂便可随时随地接受法治浸润熏陶,自由翱翔法律知识海洋。

第二,现实生活学习工作样态逐步被“搬到”互联网上,与现实社会平行存在的网络空间逐步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也延至网络空间。首先,网络空间社会的法律法规成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对象,需要青少年意识到自己是网络社会主体,增强法治意识,以主人翁姿态自觉参与网络空间生活,严格遵守并督促他人共同维护网络空间规则。其次,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法治教育体验也可以延展至现实社会,网络社会的虚拟性能为青少年提供更多体验机会和经验,网络提供的接受法治教育体验有时会让身心发育中的青少年获得更迅速的成长机会,经过放大的网络世界经历体验会成为青少年的人生经历和财富,可以帮助他们调整自己原有不

正确的认知和观念,也可以帮助青少年转移注意力,分散在现实生活难以企及的梦想追求,同时还能将这些体验和情感作为经验传导给其他同龄人,让他们在现实社会和虚拟网络社会都能在群体生活中形成更多的共识和体验,一同实现法治教育目的。

## 二、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功能

如前所述,伴随信息网络的更替升级,网络更紧密融合社会和公众生活,网络已经逐渐由行为对象、行为工具发展为立体空间,为最大化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互联网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内涵功能和设计也应遵循互联网的上述发展规律。

### (一) 网络的线上法治教育功能

基于青少年网民的巨大基数和互联网信息传递的高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互联网路径首先体现在法治教育方式的线上化,可以发挥互联网极速存储传播优势,扭转传统线下法治教育劣势,突破传统线下资金、师资等资源限制。近些年法治教育线上化模式逐渐成熟,根据发展历程,网络线上法治教育具体包括几个阶段:

第一,通过电子邮箱、网站、论坛、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一对一”式法治教育。这种线上法治教育方式通过借助网络突破空间距离缺陷以实现普法者与受众的连接,是网络线上方式的初级阶段,以信箱、网站、论坛、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为平台,通过接收青少年咨询形式查找潜在的需要法治教育或帮助青少年,并以电子邮箱、网站私信等方式与青少年进行私下沟通,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借助线上学习平台和软件开展“一对多”式法治教育。如借助腾讯课堂、学习强国等APP平台提前录制播放或直播法治授课的线上教育方式,通过发布、制作、传播优质法治教育课程,借助在线学习工具聚合优质学习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采用即时通信软件、微博、直播平台等媒介开展“互动参与”式法治教育。这种交

互式的即时线上法治教育的参与者和受众都不特定,形式变通、内容宽泛,青少年可以随时随地发表感想、交流思想,即时通信、群组聊天可以缩短授课者与青少年距离,发挥创意社交软件创新社交形式,激发青少年主动参与,以知识获取的方式提高思想认识,实现法治教育目的。

### (二) 网络的法治意识培养功能

网络在给人们提供巨大便利和创造大量财富的同时,消极影响也越来越明显,提及网络,常被认为是一把双刃剑,尤其是对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网络的被指责之声不绝于耳,但互联网这把双刃剑的使用,更值得关注的是朝向握剑人的刃口。青少年作为网络重要参与者已是既成事实,我们更应做的是辅助青少年习得网络技能、培养网络素养,形成网络规则意识,进而增强网络法治意识。

青少年网络法治意识培养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利用网络。互联网依托海量内容、极速传播、多元互动等优势对青少年具有极大吸引力。网络空间社会兴起,网络社交媒体也日渐成为青少年追逐时尚文化、获得成就感和身份认同的重要空间,<sup>①</sup>但网络空间迅猛发展同时,暴力淫秽不良信息、网络沉迷、个人信息安全等一系列问题会给青少年带来很多安全隐患,虽然这与网络法制体系,学校和家庭监管等因素密切相关,但也必然离不开对青少年正确合理运用网络的引导,应当引导青少年健康、安全地使用网络媒体,让海量丰富的网络信息成为法治教育的资源和素材,充分发挥网络作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媒介的作用。

第二,促进青少年养成网络规则、法治意识。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网络管理改革基本方针,<sup>②</sup>信息网络时代已然到来,线上网络社会与线下现实社会并驾齐驱,青少年除了公民、学生等现实身份外,在网络生活上也

<sup>①</sup>胡蕊:《青少年社交网络安全的法规分析:防护、保障与监管》,载《北京青年研究》2021年第4期。

<sup>②</sup>参见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获取了多重身份,青少年也能很容易通过网络找到与自己契合、兴趣相投的群体,网络社会承载了青少年很多的社交情感需要,不过,实际社会生活的规范与虚拟社会的并非完全一样,也许还差异悬殊。<sup>①</sup>为创造当代更好的青少年网络文化,不仅需要培养青少年在现实社会的规则和法治意识,也需要培养青少年网络社会的规则和法治意识,让青少年自己增强主体意识,增强自身引导网络文化、创意创新、勇于表达自我的主体自觉。

### (三) 网络营造自我教育环境功能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社会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外因原理”,青少年自身的主动积极性对法治教育的完成和效果不可替代,而青少年的亲网络行为,显然为青少年营造法治自我教育环境和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互联网具有分布广、开放性、共享性等显著特点,青少年触网成本、门槛低,覆盖面大,相比严肃、正规的法治教育环境,相比与家长或老师进行交流的方式,青少年往往愿意在互联网各种自媒体平台自我表露,<sup>②</sup>通过各种官微、公众号学习,参与各自论坛、贴吧讨论,为达到法治教育目的,可以充分借助互联网发挥青少年的积极主动性,营造和创建自我学习氛围和自我法治教育环境。

第二,互联网信息传递的高效与普及不仅营造青少年自我学习小环境,还能实现青少年群体法治教育,网络作为社会空间,加强未成年人参与到这个社会的参与感、维护感,<sup>③</sup>除将网络空间作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第二个空间外,还可由未成年人对线上空间的秩序维护转移至线下现实社会的秩序维护,构建青少年群体法治教育环境。

##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实现

网络社会的到来是人类社会历经的一次重要巨变,史无前例地改变着公众的生活,我国约有

3.67亿未成年人,青少年人数占比大,他们通过网络学习、交友、收集信息,网络在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已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课题之一,探索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是其中重要一环。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信息网络充当的社会角色,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实现方式具体可以通过下列几个途径实现。

### (一) 创新网络法治教育形式

互联网的高时效、分离性等特征,让互联网为线上法治教育提供技术源头和平台支撑,不仅能够弥补线下法治教育形式的资金、人力投入,也能扩大法治教育的受众,但线上法治教育并非仅将传统的法治教育从线下转移至线上,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即时通信、高效传递等优势,在开展线上法治教育基础上,利用青少年的亲网络性,在线上法治教育过程中,可以融入网络参观、互动教学、网络交流、直播短视频等形式,也可以在课程设置中嵌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动漫、小游戏等内容,凸显“互联网+”法治教育立体、多元、丰富的优势,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学习兴趣,调动青少年参与法治教育的积极主动性,提升法治教育效果。

出于便捷、经济的考虑,线上法治教育蓬勃兴起,当然,信息时代并非只有网络方式,线上方式的兴起并不意味着讲座等传统法治教育形式的淘汰,互联网作为桥梁是网络与现实的会面和杂交,法治教育传统路径同样不可或缺,将法治教育路径的探索由传统形式过渡为网络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线下的结合,两者是相互补充、互相完善的关系。

### (二) 营造良好法治教育网络环境

青少年的高触网率及近些年时常出现的青少年在互联网上暴露出的诸如网络沉迷、网络暴力与欺凌、违法不良信息泛滥、隐私与个人信息泄露等多重风险,青少年自制能力弱,网络安全意

<sup>①</sup> 陶亮:《青少年犯罪预防的互联网途径——以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载《青少年学刊》2020年第1期。

<sup>②</sup> 林成功、李莹、陈锦芸:《大学生的社交焦虑、自我表露与网上互动——对微博社交行为的路径分析》,载《青年研究》2016年第4期。

<sup>③</sup> 郭静媛:《青少年网络亲社会行为研究述评》,载《青少年学刊》2017年第6期。

识不强,片面轻信网络信息,容易受到煽动,易成为网络空间黑暗面的受害人,如何增强互联网对青少年的积极引导和影响,减少互联网的消极影响,即营造良好法治教育网络环境是互联网法治教育的必备要件之一。值得关注的是,为解决网络沉迷、网络欺凌、个人信息安全、网络色情与性侵害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难题,2021年6月1日新修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的“网络保护”专章规定,该章共计17个条文,新增条文内容包括网络素养的培养提高、政府部门的职责、网络沉迷的预防、保护软件的安装、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游戏电子身份统一认证等,青少年法治教育互联网模式本质上亦属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一部分,“网络保护”章节的保护实施路径同样适用。

第一,网络技术进步是前提和基础。为更有效发挥法治教育网络路径,需要加大专门针对青少年法治教育互联网模式的技术研究和资金投入,增加法治教育信息产品的存储、传输技术,畅通法治教育的传播渠道。

第二,法治教育的效果离不开优质的法治教育产品。海量网络信息良莠不齐,给法治教育提供丰富便捷资源的同时也充斥着很多不良甚至对于青少年成长发育有害的信息,优化法治教育网络产品是关键环节,首先,网络客户端需要创新开发、提供优质法治教育产品和服务,积极创建线上教育模式,将法治教育这一目标从现实空间角度向加强虚拟场景构建、提高网络规则社会体验感转变,促进青少年提升网络法治素养,其次,社会各界应当对互联网持更加开放信任的态度,在营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功能与互联网使用引导相结合氛围同时,也增强对青少年使用网络的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还应针对青少年不同网络应用场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第三,组建优质的网络法治教育员队伍。伴随法治教育互联网方式的升级转变,高素质的新型网络法治教育授课团队必不可少,新时代法治教育员必须用互联网思维武装自己,领悟掌握

网络世界治理规范,提升网络教育能力和教学技术,实现法治教育知识的线上线下结合与同步。

第四,营造绿色生态网络法治教育氛围。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传播上的流量数据造假属于违法行为,提倡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生态空间,传播正能量、鼓励性信息。<sup>①</sup>大数据时代,应当对网络法治教育及时准确评估测评,鼓励优质法治教育课程的编写传播,开辟举报有害不良法治课程的投诉渠道,相关网络平台应实时巡查、及时下架存在违反公德、诱导青少年不良嗜好等内容的法治课程,营造良好绿色生态健康的网络生态空间。

### (三) 激发青少年参与网络法治教育的主动性

青少年时期正是一个人最有创造力而又有所积累的年龄段,青少年法治教育离不开这一群体本身,要强调对青少年自身主动性的重视,借助便捷有效的互联网环境,首先,要辅助引导青少年主动接触和运用互联网作为法治教育学习的宝库和工具,帮助青少年建立健全自身法治教育信念,借助网络工具和平台形成自我学习的法治教育环境。其次,允许、创造机会方便青少年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法治教育传递、交流行为,培养青少年线上规则意识,让青少年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认识和遵从网络规则,同时也通过自媒体平台让自己的行为影响社会上其他的青少年,增强青少年治理社会参与感和维护感的“主人翁”意识,助力营造良好法治教育网络氛围,形成广大青少年法治教育自治环境。

伴随信息网络技术的更替升级,网络更紧密融合社会和公众生活,网络已经逐渐由行为对象、行为工具发展为立体空间。未成年人伴随网络成长,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路径的探索必须着眼于网络文化的发展特性和发展趋势,让青少年成为健康网络文化的制造者和受益者,参与到引导良性健康的网络文化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当中来。

(责任编辑/郭开元)

<sup>①</sup>参见2020年3月1日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2条、第13条、第18条等。